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26575—2011

GB/Z 26575—2011

草莓生产技术规范

Production technical practice for strawberry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草莓生产技术规范

GB/Z 26575—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7 千字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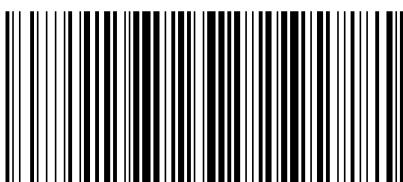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43456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Z 26575-2011

2011-06-16 发布

2011-11-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青岛市植保站、烟台市植保站、莱州市植保站。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林伟、李明立、嵇俭、于培贞、田明英、宋姝娥、原国辉。

表 B.1 草莓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生育期	防治对象	化学防治		兼治	安全间隔期
		适期	防治方法		
	蚜虫	5 头/株	25% 噻虫嗪 WG 2 g/667 m ² ~ 3 g/667 m ² ^a 10% 吡虫啉 WP 20 g/667 m ~ 30 g/667 m ² 兑水 30 kg ~ 50 kg 喷雾。防治次数视发生情况而定，施药间隔 5 d ~ 7 d	白粉虱	
	红蜘蛛	200 头/百叶	15% 啮螨灵 EC 10 mL/667 m ² ~ 15 mL/667 m ² 兑水 30 kg ~ 50 kg 喷雾。防治次数视发生 生情况而定，施药间隔 10 d ~ 15 d		
生长期	灰霉病	发病初期	方案一：50% 异菌脲 WP 40 g/667 m ² ~ 50 g/667 m ² 兑水 30 kg ~ 50 kg 喷雾，施药间隔 7 d ~ 10 d。 方案二：50% 腐霉利 WP 25 g/667 m ² ~ 30 g/667 m ² 兑水 30 kg ~ 50 kg 喷雾，施药间隔 7 d ~ 10 d	炭疽病、 叶斑病、 根腐病	
	白粉病	发病初期	方案一：50% 亚胺菌 DF 15 g/667 m ² ~ 20 g/667 m ² ~ 10% 芬醚甲环唑 WG 15 g/667 m ² ~ 20 g/667 m ² 兑水 30 kg ~ 50 kg 喷雾。防治次数视发生情况而定，施药间隔 10 d。 方案二：25% 脂嗒菌酯 SC 30 g/667 m ² ~ 34 g/667 m ² ~ 10% 芬醚甲环唑 WG 15 g/667 m ² ~ 20 g/667 m ² 兑水 30 kg ~ 50 kg。防治次数视发生情况而定，施药间隔 10 d	腈嘧菌酯： 30 d	21 d

^a “—”表示药剂轮换使用。

表 A.11 生产基地有害生物防治记录表

作物名称	防治措施								制表人：	制表日期：
	日期	防治对象	农药名称	使用量	使用设备	是否符合标准方案	更改标准方案理由及新方案可行性	天气状况		

注：天气状况主要记载温度、湿度、风力、降水等。

草莓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草莓生产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生产基地的选择和管理、生产投入品管理、栽培管理、有害生物防治、劳动保护、批次管理、档案记录等方面。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草莓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18407.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

3 生产基地选择和管理

3.1 生产基地选择

生产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GB/T 18407.2 的要求,并填写《生产基地基本情况记载表》(见表 A.1)和《生产基地现存生物种类调查记录表》(见表 A.2)。宜选择地势平坦、排灌方便、土层深厚、土壤疏松肥沃、理化性状良好,前 2 年~前 3 年未种植苹果、桃、草莓等蔷薇科作物的壤土地块。

生产基地应远离污染源。连片面积宜在 3 hm² 以上。

3.2 生产基地管理

3.2.1 工作室

生产基地应建有工作室。室内配备桌椅、资料橱等,放置有关生产管理记录表册,张贴生产技术规范、病虫害防治安全用药标准一览表、基地管理及投入品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3.2.2 基地仓库

生产基地应建有专用仓库,单独存放施药器械和未用完的种子(苗)、农药、化肥等。仓库应安全、卫生、通风、避光,内设货架,配备必要的农药配制量具、防护服、急救箱等,并填写《生产基地主要农用设备(工具)登记表》(见表 A.3)。

3.2.3 盥洗室

生产基地应设有盥洗室,室内卫生清洁。

3.2.4 废物与污染物收集设施

生产基地应设有收集垃圾和农药空包装等废物与污染物的设施。

3.2.5 灌溉系统

生产基地应建立排灌分开的管理系统,如储水池、供水渠道、灌溉设备等。

井灌区水井井口应高出地面 30 cm 以上,并配有防护设施,防止雨水倒灌和弃入污染物等。

3.2.6 植保员

生产基地应配备植保员,负责病虫害的防治、农药使用管理与记录等。植保员配备数量应能满足每个生产基地生产的需要,并填写《生产基地基本情况记载表》(见表 A.1)和《生产基地人员登记表》(见表 A.4)。